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4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許世稜

被告 貝美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德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捌萬伍仟玖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均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9萬996元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嗣於本院審理時，擴張請求金額為288萬5,969元（見本院卷第54、64頁），所為經核合於前開規定，爰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貝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貝美公司）前

01 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邀同被告劉德成（與貝美公司合稱被
02 告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及銀行
03 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系爭授信書），共同向原告
04 借款400萬元，約定共分60期按期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，利
05 息採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加碼3.85%，並採機動利率按
06 日計息，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應另給付自違約日起算至
07 償還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
08 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
09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原告於同年11
10 月9日分別撥款280萬元、120萬元予貝美公司，詎被告就上
11 開2筆借款均繳納本息至114年7月30日，依系爭授信書第14
12 條約定，被告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上開借款債務迄今為
13 止，尚分別有本金202萬181元、86萬5,788元，合計288萬5,
14 969元未清償，又原告於114年7月企業換利指數利率加碼1.
15 6%為5.45%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求為判令
16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1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8 述。

1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中小
20 企業貸款約定書、系爭授信書、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資
21 料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證
22 （見本院卷第18至36頁），堪信為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
23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
24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6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
0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林怡萱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尚欠本金	利息週利率	利息期間	違 約 金	
				期間	計算方式
1	202萬181元	5.45%	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息週年利率10%計算；逾期逾6個月者，則按左列利息週年利率20%計算。
2	86萬5,788元	5.45%	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